

# 義守大學工業管理學系系務會議組織及議事規程要點

中華民國九十四年一月五日系務會議初訂通過，公佈實施

中華民國九十五年七月二十四日系務會議修訂通過

中華民國一〇一年二月十七日系務會議修訂通過

一、義守大學工業管理學系（以下簡稱本系）系務會議組織及議事規程係依據本校組織規程第十九條及本系組織規程第二條訂定之。

二、本系設系務會議（以下簡稱本會議），為系務最高決策會議，以本系專任教授、副教授、助理教授、講師組成之，並於系務會議開會時，得視事實需要，由系主任邀請相關人員列席。系主任為主席，審議本系重要系務事項，監督與稽核各委員會之執行成效，及職員聘任事宜。

三、本會議分設下列委員會：

- (一) 系務規劃委員會。
  - (二) 系所自我評鑑工作委員會。
  - (三) 招生事務委員會。
  - (四) 教師評審委員會。
  - (五) 課程規劃委員會。
  - (六) 設備規劃委員會。
  - (七) 教師權益委員會。
  - (八) 學術發展委員會。
  - (九) 學生事務委員會。
  - (十) 研究生事務委員會。
  - (十一) 系友聯繫委員會。
- 各委員會之權責及設置辦法依系組織規程規定之。

四、本系系務會議審議下列系務事項：

- (一) 系務發展計劃事項。
- (二) 系所評鑑自評工作事項。
- (三) 本系各項重要章程之訂定與修正。
- (四) 本系教務、學生事務、總務、研究及其他系內重要事項。

- (五) 課程之設計與變更。
  - (六) 有關教學評鑑辦法之研議。
  - (七) 研究及發展方向之釐定與變更。
  - (八) 新生、轉學(系)生、博碩士生招生相關辦法之訂定。
  - (九) 經費之分配與運用。
  - (十) 系友聯繫事項。
  - (十一) 各委員會之設置及其組織與權責、決議之事項。
  - (十二) 其他有關事項及各項決議案之執行情形等。
- 五、本會議由系主任召開並主持，每學期至少召開二次，必要時得由主席或專任教師三分之一連署召開臨時會議。系主任因故不能主持會議時，由職務代理人代理之。系主任為當然會議主席，本系專任教師為當然委員。
- 六、本系之系務會議須由系內三分之二以上教師出席，始得召開。系內之各章程、辦法的修定，須由出席人數之二分之一以上的同意。
- 七、本系務會議之決議，應有專任教師三分之二(含)以上之出席，以出席教師二分之一(含)以上之同意行之。系務會議相關提案及臨時動議之表決，得以無記名或舉手方式行之。
- 八、系務會議或各委員會決議事項，若欲提出覆議或修正案，需經本系專任老師三分之二(含)以附署提案，始可進行覆議或修正案之討論及表決。修正案非經出席人員總額二分之一(含)以上之同意，不得決議。
- 九、系務會議應正式列入記錄，決議事項由系主任或授權各委員會推行之。
- 十、本規程如有未盡事宜，則依相關法令或本校規定辦理。
- 十一、本規程經系務會議，院務會議，校務會議通過後施行，修正時亦同。